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4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 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思勰投资安欣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安欣九号基金”）、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安欣八号一期基金”）转让合计不超过 15,225,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邓文先生拟向其持有 100%份额的安欣九号基金和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 9,896,3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唐璐女士拟向其持有 100%份额的安欣八号一期基金转让不超过 5,328,7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
- 邓文、唐璐夫妇增加上述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唐璐夫妇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

15,225,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邓文先生拟向其持有 100% 份额的安欣九号基金和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 9,896,3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唐璐女士拟向其持有 100% 份额的安欣八号一期基金转让不超过 5,328,7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邓文、唐璐夫妇与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本计划实施前，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7,855,600 股，唐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971,208 股，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六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4,139,500 股、安欣六号一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726,900 股，安欣八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328,79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6,022,000 股，占比 74.35%。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后，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安欣八号基金、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566,022,000 股，占比 74.35%。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计划主要内容

1. 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 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 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4.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6.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拟转让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15,225,121 股，占比 2%，其中邓文先生拟转让不超过 9,896,3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唐璐女士拟转让不超过 5,328,7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